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HANGSHAN GO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107,445	62,051	73.2%
毛利	43,023	48,484	(1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02)	(20,362)	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1,766)	(19,461)	11.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4.31)	(3.89)	10.8%
純損率	(20.2%)	(31.4%)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港仙)	—	—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7,445	62,051
服務成本		(5,453)	(5,058)
貨品銷售成本		(58,969)	(8,509)
毛利		43,023	48,484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5	(2,246)	5,262
其他收入	6	490	43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654	(1,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94)	(23,572)
行政開支		(39,985)	(39,90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8)	(4,265)
經營虧損		(19,966)	(15,225)
財務收入	8	157	700
財務成本	8	(630)	(1,762)
財務成本淨額	8	(473)	(1,062)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151)	(953)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412)	(3,1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1,002)	(20,3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716)	868
年度虧損		(21,718)	(19,494)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766)	(19,461)
非控股權益		48	(33)
		(21,718)	(19,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4.31)港仙	(3.89)港仙

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1,718)</u>	<u>(19,494)</u>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225)</u>	<u>(217)</u>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6,225)</u>	<u>(217)</u>
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u>(27,943)</u>	<u>(19,71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827)	(19,688)
非控股權益	<u>(116)</u>	<u>(23)</u>
	<u>(27,943)</u>	<u>(19,71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7	4,548
使用權資產		4,612	3,701
無形資產		468	1,248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		—	5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76	1,91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84	1,588
		<u>13,037</u>	<u>13,5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32,449	132,3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4,649	145,4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9,383	15,1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7,9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257	76,457
		<u>436,738</u>	<u>381,391</u>
總資產		<u><u>449,775</u></u>	<u><u>394,96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0,533	169,730
儲備		26,486	51,569
		<u>287,019</u>	<u>221,299</u>
非控股權益		<u>3,171</u>	<u>3,287</u>
總權益		<u><u>290,190</u></u>	<u><u>224,586</u></u>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200	1,200
租賃負債		1,560	2,611
借款		14,974	22,8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79	1,921
		<u>19,613</u>	<u>28,5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1,780	123,349
租賃負債		5,384	3,861
借款		12,798	14,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	107
		<u>139,972</u>	<u>141,837</u>
負債總額		<u>159,585</u>	<u>170,37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49,775</u>	<u>394,96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母公司為ESSA Financial Group Ltd，而最終控股方為黃仕坤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28號威勝商業大廈14樓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香港及日本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及(ii)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經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2.1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經合理預測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2025年4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在可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益類別識別三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ii)藝術品銷售；及(iii)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經營。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呈交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如下：

	藝術品 拍賣及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黃金及 黃金相關 業務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61,730	45,500	215	107,445
服務／銷售成本	<u>(5,453)</u>	<u>(58,765)</u>	<u>(204)</u>	<u>(64,422)</u>
分部業績	<u>56,277</u>	<u>(13,265)</u>	<u>11</u>	43,023
其他虧損淨額				(2,246)
其他收入				490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659	—	(5)	65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794)
行政開支				(39,98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u>(108)</u>
經營虧損				(19,966)
財務成本淨額				(473)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151)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u>(4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002)
所得稅開支				<u>(716)</u>
年度虧損				<u>(21,718)</u>

	藝術品拍賣及 相關業務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52,194	9,857	62,051
服務／銷售成本	(5,058)	(8,509)	(13,567)
分部業績	47,136	1,348	48,484
其他收益淨額			5,262
其他收入			432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計提	(1,662)	—	(1,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572)
行政開支			(39,90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265)
經營虧損			(15,225)
財務成本淨額			(1,062)
應佔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業績			(953)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投資的減值虧損			(3,1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362)
所得稅抵免			868
年度虧損			(19,494)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60,750	27,474
日本	46,695	34,577
	107,445	62,051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藝術品銷售 — 客戶A	25,500	不適用*

* 相應收益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香港	1,110	2,837
日本	10,051	8,248
台灣	—	575
	<u>11,161</u>	<u>11,660</u>

4 收益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	61,730	52,194
藝術品銷售	45,500	9,857
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收益	215	—
	<u>107,445</u>	<u>62,051</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5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484)	(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5,462
認沽期權之虧損	(1,762)	—
	<u>(2,246)</u>	<u>5,262</u>

6 其他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收補償	—	173
其他(附註)	<u>490</u>	<u>259</u>
	<u>490</u>	<u>432</u>

附註：

其他主要指已退回銷售稅、沒收買家的競投保證金及罰款。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163	8,509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費用	1,462	2,742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088	2,491
僱員福利開支	21,697	23,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6	1,9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76	4,019
無形資產攤銷	742	994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		
— 貿易應收款項	(682)	1,693
— 其他應收款項	28	(31)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11
— 使用權資產	108	2,254
存貨撇減(附註)	4,806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400	1,400
— 非審計服務	<u>200</u>	<u>—</u>

附註：

存貨撇減已計入貨品銷售成本內。

8 財務成本淨額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6	520
—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71	180
	<u>157</u>	<u>700</u>
財務成本：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9)	(345)
—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421)	(1,417)
	<u>(630)</u>	<u>(1,762)</u>
財務成本淨額	<u>(473)</u>	<u>(1,062)</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款項指：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
— 日本	668	—
— 台灣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
當期所得稅總額	67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日本	32	(263)
遞延所得稅	13	(605)
所得稅開支／(抵免)	<u>716</u>	<u>(868)</u>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1,766)</u>	<u>(19,461)</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4,752</u>	<u>5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4.31)</u>	<u>(3.89)</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及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亦不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發任何股息(2025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6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17	10,6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634)</u>	<u>(5,41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283	5,26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附註i)	92,472	71,351
—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ii)	48,275	59,031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697	517
— 應收代價	4,200	—
— 其他	<u>9,722</u>	<u>9,27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4,649</u>	<u>145,435</u>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大致相同(2025年：情況相同)。

附註：

-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於2026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付款項約48,275,000港元(2025年：59,031,000港元)，為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委託人作出。於2026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2%計息(2025年：年利率0%至12%)。

本集團分別就應收佣金及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授出7天及30天的信貸期。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未計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 30天內	5,870	5,351
— 1至3個月	1,576	—
— 3至6個月	131	5
— 6至12個月	1,915	53
— 1年以上	4,425	5,270
	<u>13,917</u>	<u>10,67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3	—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07,076	114,852
已收按金	3,300	1,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58	7,968
合約負債	1,743	—
	<u>122,980</u>	<u>124,549</u>
減：非流動部分：		
— 其他應付款項	<u>(1,200)</u>	<u>(1,200)</u>
流動部分	<u>121,780</u>	<u>123,349</u>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為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為本集團向香港及日本辦事處業主支付復原成本的責任，並預期將於租賃結束時結付。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203	—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為30天期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善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有權自行使用智能終端（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銷售及運營智能終端，其中包括智能回收機及自助售賣機。智能回收機將會熔解、提純、檢測、估價，並向客戶支付黃金的評估值（經扣除服務費），整個過程無需人手干預。自助售賣機可即時購買及提取所購黃金及黃金產品。智能終端為客戶提供自助下單系統、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實物黃金交易體驗。本集團計劃優先拓展市場，主要在東亞、東南亞及中東地區設立旗艦店、標準門店及特許經營門店。

直營旗艦店將設立於選定的地標性商業地點，除放置智能終端外，該等門店亦會設有用於展示黃金產品及當代藝術收藏品的專門區域，並拍賣宣傳材料。該等旗艦店亦有專業人員推廣本集團的黃金產品及服務、當代藝術收藏品銷售及拍賣服務。直營旗艦店的收益將主要來自黃金回收服務費、黃金產品銷售及當代藝術收藏品銷售。直營標準門店及特許經營門店將設於人流量高的商業區，營業面積相對較小，以放置智能終端為主。本集團直營標準門店的收益將主要來自黃金回收服務費及黃金產品銷售，而本集團將主要透過智能終端銷售、設備系統維護費以及來自特許經營商進行的黃金回收及黃金產品銷售的業務收益分成而從特許經營門店產生收益。

特別是，本集團拍賣業務的目標市場主要為收藏古董金器、精緻珠寶及當代雕塑與藝術品的富裕人士，而拍賣收藏品與黃金及黃金產品均具收藏價值及高價值，故該目標市場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黃金業務感興趣。因此，本集團現有客戶可能對本集團提供的黃金及黃金產品感興趣，同樣地，本集團新黃金業務的未來客戶亦可能對本集團提供的若干拍賣收藏品（特別是當代藝術收藏品）及拍賣活動產生興趣。本集團現有客戶與本集團新黃金業務的未來客戶對珍貴收藏品的共同興趣，有望產生協同效應並擴大本集團的目標市場。

鑒於全球經濟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遭受的不可預測影響對我們的中日藝術品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尤指不可測的市場需求及藝術品價值，從而導致藝術品市場低迷，拍賣銷售總額在一段時間內有所下滑。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各拍賣專場均取得豐碩收益，香港及日本6個拍賣會共推出4,650件拍品。合共2,452件已成功售出，成功率為52.7%，香港及日本的總落槌價分別約為57.9百萬港元及3,816.3百萬日圓。本集團積極發展尤其是珠寶及當代藝術品的其他新拍賣業務以增加客戶數目及來源，同時物色新商機。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07.4百萬港元（2025年：約62.1百萬港元），較2025年同期增加約45.3百萬港元或約73.2%。於報告期間，該收益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確認(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61.7百萬港元（2025年：約52.2百萬港元），(ii)藝術品銷售的收益增加至約45.5百萬港元（2025年：9.9百萬港元）及(iii)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的收益增加至約0.2百萬港元（2025年：無）。於報告期間，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

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透過在日本推出15週年促銷活動來提升銷售額。報告期間的藝術品銷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對藝術品銷售的需求有所增加，反映藝術品價值已下跌及市場拍賣成交額已減少一段時間。

毛利

於報告期間，與2025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5.5百萬港元或11.3%至約43.0百萬港元(2025年：約4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確認的存貨撇減增加並已計入貨品銷售成本內所致。同時，毛利率由2025年同期所錄得約78.1%下跌至報告期間約40.0%，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毛利率較低或為負值的藝術品銷售收益增加所致。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毛利率約為91.2%(2025年：90.3%)、藝術品銷售的毛損率約為29.2%(2025年：毛利率為13.7%)以及黃金及黃金相關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1%(2025年：無)。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虧損約為2.2百萬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確認的認沽期權之虧損(2025年：其他收益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490,000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的已收取補償、已沒收競投保證金及已確認罰款(2025年：約43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1.8百萬港元(2025年：約23.6百萬港元)，較2025年同期減少約1.8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0.3%至約40.0百萬港元(2025年：約39.9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財務成本約473,000港元(2025年：財務成本約1.1百萬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包括即期所得稅約671,000港元、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約32,000港元及遞延稅項開支約13,000港元(2025年：過往年度超額撥備26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60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8百萬港元(2025年：約1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減少、認沽期權之虧損增加及存貨撇減增加所致。

委託人預付款項

就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委託人預付款項而言，本金總額約為67.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76.5百萬港元)及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48.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59.0百萬港元)，授出兩項委託人預付款項，年利率為1%至12%，而餘下預付款項則按零利率授出(2025年3月31日：授出兩項委託人預付款項，年利率為1%至12%，而餘下預付款項則按零利率授出)。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委託人預付款項授予24名委託

人，彼等均為企業或個人藝術品收藏家。委託人預付款項僅於本集團取得抵押品（即委託藝術品）後授予委託人，而委託藝術品應提呈於其後拍賣出售，其乃經委託人與本集團相互協定（一般於一年內進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委託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2026年3月31日，應收最大委託人及五大委託人的未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未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總額約12.6%及35.0%（2025年3月31日：最大委託人及五大委託人分別佔約10.4%及33.8%）。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吸引具有長期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藝術品供應商的具吸引力的藝術品，本公司已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按零利率或較低利率就有關委託人預付款項計算應計利息。根據委託安排，相關委託人預付款項及應付利息（如有）須於收到拍賣購買價的全數付款後自委託藝術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或倘本公司未能於拍賣中出售委託藝術品，則委託藝術品須於相關藝術品供應商悉數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如有）後退還予委託人。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該等藝術品供應商提供的藝術品，因此提供有關預付款項乃為本集團的業務利益，而非僅為賺取利息收入。

於釐定授出委託人預付款項時，本集團將初步評估藝術品及委託人的背景，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取得委託人的個人資料及於必要時就委託人的背景進行公開調查；(ii)委託人所提供藝術品及抵押品的建議價值；(iii)本集團與委託人的業務關係年期；及(iv)委託人基於委託人信貸記錄的信用度。

在釐定就委託人預付款項作出的任何減值時，管理層藉基於獲提供的委託人預付款項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委託藝術品價值及狀況進行估計而個別評估預期損失。由於委託藝術品於該等年度內的公平值金額高於委託人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故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36.7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381.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6.3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76.5百萬港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7.8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37.3百萬港元），其中約12.8百萬港元（於2025年3月31日：約14.5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5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報告期間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資本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5年3月31日：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5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支。於2026年3月31日，借款主要以日圓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及浮息借款及以約4.0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亦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面臨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2025年：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概無其他資產抵押(202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19名、12名、1名及1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標準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定期檢討報酬及福利政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附加福利、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以挽留忠誠僱員，旨在形成可令本集團取得不同層面成功之專業僱員及管理團隊。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購股權計劃

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報告期間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年度授出	截至2026年 3月31日止 年度獲行使	截至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失效/註銷	於202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葛文海 (附註2)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至 2029年4月23日	0.80	5,000,000	—	—	(5,000,000)	—
僱員	2023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至 2029年4月23日	0.80	43,000,000	—	—	(43,000,000)	—
總計				<u>48,000,000</u>	<u>—</u>	<u>—</u>	<u>(48,000,000)</u>	<u>—</u>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2023年4月23日)前的收市價為0.76港元。
- (2) 葛文海於2025年6月20日辭任執行董事。
- (3) 購股權要約項下的48,0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5年6月20日交回註銷。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5月2日、2025年5月23日、2025年5月30日及2025年6月20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

所得款項用途

自配售

於2025年11月6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8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71港元配售11,880,000股新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91,594,8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7.5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1月6日的公告。

	擬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2026年		於2026年 3月31日 所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於2026年 3月31日尚未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4月1日 所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3月31日 止年度 所動用的 金額 千港元		
(i) 全球渠道佈局及品牌體系建設	35,000	—	—	—	35,000
(ii) 技術升級及供應鏈保障體系建設 以及遷移全球總部	42,000	—	(15,206)	(15,206)	26,794
(iii) 成立新的黃金、珠寶及當代藝術 品事業部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13,000	—	(8,000)	(8,000)	5,000
	<u>90,000</u>	<u>—</u>	<u>(23,206)</u>	<u>(23,206)</u>	<u>66,794</u>

於2026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2028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未來，本集團旨在維持穩定增長及發展，並繼續秉持其原則，自良好的來源徵集優秀藝術品，為藝術品拍賣市場的藝術品愛好者探索及徵集更多有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將力求穩定增長及發展，在藝術品拍賣市場上繼續秉承「為藝術品愛好者搜羅優秀藝術品」的宗旨。本集團將不斷豐富拍品種類，在滿足藏家的多樣化口味同時，本集團亦擬透過進一步發展及閉環業務架構加快其全球市場佈局及建立協同的「黃金+拍賣」雙業務生態系統，以配合本集團的全球架構。本公司開展黃金及智能設備相關業務，旨在豐富公司業務佈局，降低對單一業務的依賴，增強抗風險能力；借助黃金市場的發展機遇，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於所有重大層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其現時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杰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佳教授及梁廷育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就本集團於本公告中載列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國衛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的披露

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初步公告中包括有關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該等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發表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末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shan-gold.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刊載於前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上善黃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童軍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童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杰峰先生及鄭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佳教授、梁廷育先生及李婧博士。